

本府廉政透明委員會第 13 次會議 逐字稿

貳、報告事項

一、本會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及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列管案號 04061003：民國 104 年 9 月 25 日釋字第 732 號大法官解釋「捷運設施毗鄰地區土地徵收案」美河市土地徵收「違憲」案。

執行情形：請專案小組俟後續釋憲後再行研議。

市長：釋憲案辦到哪裡去了？還在進行？

馬委員以工：

主席，大法官會議在 11 月 29 日請相關人士，貴府捷運局也有去報告，就第二個釋憲案去說明，個人也有參加，看情形應該是在最短的一兩週內會有結果出來。

市長：

我在擔心什麼你知道嗎？從日勝生拿那個 32 億我看還不夠賠這一個 case，到時候要賠很多錢就慘了，到時候臺北市政府會不會賠錢？

馬委員以工：

基本上善意的第三者就是那個買房子的人，應該是會被保護到，看樣子大法官不會做出撤銷登記的這個，但是以後不能登記的，會受到影響的是內湖停車場那個案子，詳細的情況看待會如果有時間再跟市長報告。

市長：

好，我是怕說我們到時候要賠地主，臺北市政府要賠地主，那個 32 億都不夠賠，好，下一個。

列管案號 04050801：有關本府運用公民參與方式處理大巨蛋案後續事宜案。

執行情形：都發局表示，統計至 105 年 11 月 23 日之最新進度：

1. 涉及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部分：本局於 105 年 9 月 22 日為「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暫停終約後就環評、都審及性能審查事宜召開第 1 次協調會議，105 年 9 月 29 日「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 451 次委員會」涉大巨蛋案結論為「同意納入電腦防災模擬，未來全災變模擬及改善方案建議由遠雄提出，透過委員會審議確定模擬條件，建議都發局維持審查方立場，不用自行提出模擬方案，如要作二度模擬則由委員會指定相關設定，仍由遠雄提出方案。」
2. 涉及工地及公安改善事宜部分，本局於 105 年 9 月 6 日召開「為大巨蛋停工期間工地安全維護事宜會議」，經本局同意遠雄進場施作項目如下：
 - (1) 損傷維修工程。
 - (2) 防洪排水系統。
 - (3) 屋頂欽版相關工程。
 - (4) 全區地下室完整結構體工程。

(5)防火披覆&防火漆（巨蛋棟+商場棟+影城棟）。

(6)PC看台版結構工程。

(7)巨蛋帷幕牆相關工程。

市長：

這個大巨蛋案應該是走到內政部營建署台灣建築中心進行審查，應該初步審查完畢，但是他們報告還沒做出來。所以等到他們審查出來還再繼續送環評跟都市設計審議，這樣才可以建照變更。有建照變更他們才可以再蓋，所以現在慢慢等。

列管案號 05011802：議員質詢「北投觀光醫療中心 OT(營運、移轉)案」，請廉政透明委員會立案調查。

執行情形：詳細報告於稍後報告案二提會報告。

主席裁示：

好，等下報告，下一個。

列管案號 05030101：有關國民黨賣雙子星土地案，遭外界質疑，要求立案調查。

執行情形：雙子星案不動產證券化，非本局現有人力及專業可完成，且事關國家門戶，將納入總顧問服務範疇。

市長：

這個我們有編預算，有一個總顧問案，到時候再一起處理，下一個。

列管案號 05070502：「蕭曉玲老師主張違法解僱請求回復教師資格案」聽證會相關出力人員敘獎案。

執行情形：本案相關人員敘獎案，業已辦理完畢。

主席裁示：

好，有敘獎，下一個。

列管案號 05100401：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城線延伸頂埔地區頂埔站土地開發案，私地主佔 76.12%土地，參與聯合開發僅分回 13.8%，分配比例不符比例原則，如同美河市翻版。

執行情形：請捷運局說明。

捷運局：

這個案子其實將來開發之後不只是五十億，地主講的就是說他用這個五十億去講他才分到 13 點多%，但是其實這塊土地上其中有 26%，也就是說新北市因為都市計畫獎勵他會拿到 9%，那本府跟地主簽的協議書拿二分之一捷獎來我們會拿到 17%，也就是說這個總值裡面有 26%是都市計畫獎勵跟捷運獎勵拿走的，所以剩下的 37.02 億才是地主跟投資人將來要做權利分配的。下一頁，如果用這一頁來看，如果做權利分配的話，將來依據我們現在訂的是地主至少要拿 40%，因為他是占百分之 76.4 左右，所以他可以拿到 13.46 億，臺北市占百分之 24 的地，所以我們可以拿到 4.22 億，投資人假設是 52%的話，可以拿 19 億。依照這個來看，地主分到的應該是 36%，

就可分配權值，因為地主他是用整塊地的權值去算才可以算出這樣的。下一頁，但是私地主又因為新北市的都市計畫，在剛剛報告的 36% 裡面，又有 18% 要再分給新北市，是因為都市計畫獎勵又要分，所以 6.69 億獎勵新北市又拿走了，所以實際上地主拿的是 6.77 億，就是說在這個 48% 裡面他拿了 36% 再分到，最後是拿了 18%，應該是 18% 不是 43%，為什麼會這樣子，就是因為有都市計畫獎勵，當地政府拿走這些錢，這個案子我們依據上次結論跟地主說明，因為這些獎勵都是新北市公告實施的都市計畫規定，我們只是結論之前，新北市城鄉局也不會再跟地主說明，新北市很為難的說都市計畫程序已經完成，還是建議說這一部分因為我們已經跟地主說明過很多次了，而且這個部分新北市的都市計畫也不是我們的權責，所以這個案子建議銷案，但是新北市他有提到他們最近因為三鶯線也是要進到這個基地，他們會再辦這個都市計畫，他們是建議土地所有人可以在這次的都市計畫工程期間去提出意見，可以列入參考值，以上報告。

市長：

好，下一個。

列管案號 05100402：LG01 捷運聯合開發案爭議案。

執行情形：業於 105 年 10 月 28 日於本局召開萬大線 LG01 站座談會，與地主溝通。

市長：

開的怎麼樣？

捷運局：

地主大概有幾個訴求，就是他要知道將來分多少？還有時程，因為這一部分我們現在只是完成變更都市計畫程序，後面還有用地新的程序，還要徵求投資人，所以這一部分還沒有辦法說這個時候就能確定，要等到投資人真的出來之後才有辦法去確定到底可以分到多少，還有辦理時程才比較確定，因為後面就算出來還有請照，還有相關都審的這些程序要進行。

王委員小玉：

對不起，我插一下嘴，市長，像這個南門市場的事情，他突顯捷運局很大的問題，捷運局在這個聯合開發案裡面，像民國 80 年開始，聯合開發案其實就是合建，就是合建的概念，民國 80 年開始所有台灣的合建沒有都低於六四分，就是投資人拿四、地主拿六，捷運局在規劃上就秉持這個原則大約去抓六四分，沒有地主會反對的，但是直到今天，你們現在所有的聯合開發案改成什麼呢？就是我先跟你協議價購，你沒有付一毛錢給他土地就變成台北市政府的了，所以他會怕、非常的惶恐，而且現在招標也不容易，因為整體環境是不好的，所以他不知道要到什麼時候，就像我們雙子星，流標幾次不知道，所以他不確定感就會很怕，而且他的生活就靠那個房子在生活，所以他一定會擔心，所以我覺得南門市場這個案子同意的蠻多的，而且我覺得你們只是要做個出口，同意的就夠了，那就把那個排除，因為其中旅館比較不用擔心，K 書中心那個老太太，她很可能會像大埔案自殺，晚上睡不著覺，天天像瘋子一樣一直來找我，所以我覺得你們要重視這個問題，不要再造成民怨，就是把不同意的排除，因為沒有必要一定要設，因為南門市場的出口已經夠多了，

這個出口設或不設我是覺得沒有必要，而且我也問過王主秘，他也不知道出口要到哪裡，表示你們還沒有規劃，沒有規劃不同意就算了嘛，沒有必要將來造成大埔案那樣的事情發生，那個老太太真的很可憐，整個人瘋了，好不好你們考慮，我想說那個丁先生的，剛剛問你的時候沒有講到 37% 的部分，後來又要給新北市分一次，我聽了之後嚇到，他說什麼都要分，被臺北市分一半，新北市分一半，捷獎的時候臺北市新北市已經 26% 了，剩下的還要再給他分一次，這真的是很過分，所以我想他一定會嚴重抗爭。

捷運局：

頂埔我再報告一下，因為他原先是學校，他是 91 年變更都市計畫時容積提高到 250%，98 年配合捷運建設再將容積提高成 400%，然後再配合捷運設施的設置，現在容積 600%。他原先的地根本連 250% 都不到，所以現在透過一連串都市計畫跟捷運獎勵，這個地已經可以做到 600% 的容積。捷運一半的容積是臺北市政府跟他簽協議書的時候都講好了，都市計畫的規定是新北市政府透過都市計畫程序公告實施，這是新北市政府基於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他要拿的，也是因為有這些東西，容積提高所以才有拿這些土地。他現在是對新北市的部分比較有意見，最後公告實施只剩下拿樓地板，這一部分新北市他們現在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時，他再提出意見。

王委員小玉：

所以我要強調，你們可不可以不用協議價購，你這樣子很危險，因為政府現在財政很困難，若跟他們協議價購，到時候他若不想參加聯合開發、他要錢的時候，政府卻沒有錢時，他們整個家計會出很大問題，盡量不要用協議價購，像我們雙子星沒有，土地還是我們自己。

捷運局：

因為協議價購是後來大捷法修法之後才有的，以前這個階段是簽土地聯合開發協議契約書，由臺北市政府跟地主簽聯合開發，投資人跟地主談，後來修法後變成一定要用協議價購。

王委員小玉：

因為我們講這個佔很多時間，我想直接跟捷運局談，把結局弄得更好，不要讓老百姓誤會你們然後去自殺，這樣不好。

市長：

好，下一個。

列管案號 05100403：廉政透明委員會訪談臺北市長柯文哲在任內處理遠雄大巨蛋案是否依照行政程序法、政府資訊公開法辦理。

執行情形：

- 一、已提供「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相關規定予市長參考。
- 二、105 年度廉政指標委託研究案，委託廠商業於 105 年 10 月間完成量化研究報告，並於 11 月 18 日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請廠商限期依審查會結論修正報告內容，將續由與會委員複審，目前尚未完成報告修正。

市長：

甚麼時候可以完成報告修正？

政風處劉處長明武：

按照契約的期限是月底，這個月月底。

市長：

好吧，那就做好後，拿出來大家看一看，臺北市政府建立一個廉政透明指標。

方委員儉：

因為我們當時有一個三個人的小組，包括顧委員、李安妮委員，還有我，我們三個人，但上一次10月4日開會兩位都沒有到，所以我就提出來，其實我想後面的指示跟政風處辦理的情況，跟我們的問題沒有相關性，怎麼會變成找一個廠商去做個調查，調查什麼我們也不知道。我們希望透過行政程序法跟政府資訊公開法來訪談市長，上次市長說不清楚這個東西，現在我們有提供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給市長看，那後面怎麼樣，要不要廉政委員會小組或幾個委員大家一起跟市長談一下。因為到底這個資訊公開法跟行政程序法，在臺北市從市長開始的運用情況如何。我想這個事情已經從去年上半年開始，我擔任這個委員會提出來到現在，若你按照行政程序法，你如果瞭解這個法的話，其實是保障公務員行政上安全，不會涉及到有潛在工作上、倫理上、法律上、行政責任上的東西，但是這始終沒有得到答案。我覺得這個事情對於市民而言，市長的態度是非常重要的，因為市長是個領導人，他有決定的高度有多高，所以去年七月就提出來，希望十月能夠訪談。從去年到現在，今天也是我最後一次來參加廉政委員會，任期屆滿，接下來也不會再參加這個會議，我是覺得總是要給我一個交代，到底這事情做得怎麼樣。結果做出來是讓一個廠商作期終報告，我覺得這個情何以堪，這兩年來我只領過一次還是兩次的車馬費，後來我就自費來，我覺得廉政委員會的委員，其他人我不管，我是覺得我對自己的要求，希望能夠看到市長給一個典範出來，但是我到現在還沒有看到。

市長：

廉政透明指標其實在臺北市政府要建立一個審查標準，那本來就需要建立的，一開始李安妮在講，我本來沒有想到到底怎麼做，怎麼變成一個委託案，我也不曉得，你們在什麼時候委託出去的？

政風處劉處長明武：

今年6月。

市長：

替臺北市建立一個廉政透明指標，這是一定要做。再來是說，檢視大巨蛋的處理過程有沒有符合行政程序法跟政府資訊公開法，這是可以給委員來交查的。我也不知道怎麼做，你要來訪問我嗎？其實大部分我都沒有在處理這個案子，大部分的案子一直到最近，之前都是鄧家基副市長在處理。

方委員儉：

因為上次我們有舉出來比較明確的例子，媒體上有很多的報導，所謂人言可畏。我們擔任廉政委員會，就是要讓清者自清，濁者自濁，如果這些雜音、流言沒有做處理，他就跟野草一樣一直蔓生下去，對於市府的官箴也不好，我們常常看到

市長與某某財團的負責人談，談了什麼也不知道，是不是有談也不知道，我們是可以把它釐清清楚比較好。

市長：

這沒有問題，我跟趙藤雄見面大部分都是我在罵他比較多。

方委員儉：

不好意思市長，還有其他的譬如說像中信、要來接手的富邦，這些 case 到底是怎麼樣？但我想我已經離開這個職務，就不再多問這件事，但是從一個市民的角度還是很想知道。

市長：

政風處有沒有甚麼想法？我不知道要怎麼處理，這個案子大部分我都沒有管才會拖那麼久，這要怎麼處理？

鄧副市長家基：

我講一下，市長就是說整個過程我先簡要報告一下，剛開始是因為這個外界有很多質疑，那它的起由應該是說在整個這個修約、這個合約的訂定過程，大巨蛋的這個契約，跟原始的公告版本這個一再修訂以後，大家對這個市政府的權益及全民的權益保障有一些質疑，所以我們在這個部分就是按照監察院的要求，啟動修約的談判，應該是說正式的商談，那這個過程裡面就是說這個法務局跟大巨蛋的籌備小組，都有直接的這個參與，在第二個階段，在這個階段裡面，事實上在修約裡面，我簡單講就是說這個過去有很多談的基礎，最重大的一個值得大家參考就是，遠雄曾經在一次的會議上面提出要 30 億的回饋金，但是市政府當時所有的參與的成員裡面並沒有任何的依據可以接受，因為到底 30 億怎麼來，後來我們直接說遠雄在修約這個營運權利金的過程，如果它有這些想法，當時捷運局也奉這個市政府的指示辦了一個研討會，這個東西有相關的這個類似超額利益的分配金，有一個公式，也提請遠雄來做計算出一個依據看是要 30 億還是 80 億，可是後來就沒有下文，這是第一階段，第二個部分就是在針對這個公安的部分，公安其實它的起由是因為說在整體的合約的這個訂定過程，有很多啟人疑竇的地方，包括從環評一路到建照的核定，那麼再到第二個入主以後都發局在這個查獲它有 79 項的這個沒有按圖施工的重大違反，一直到勒令停工，這個過程是不是要去做公共安全的修正，後來在今年 7 月 19 號都發局也按照各方的建議把自己對公安的相關的基準提了一個建議的方案出來，公安事實上也沒有談出任何的一個結果，第三階段就是要依照合約來限期改正，不能改正它重大逾期跟工程品質，那麼到三個月的改善期間以後要終止契約，可是在這個終止契約的前幾天，他(遠雄)就自己主動對外揭露說，他(遠雄)願意依照既有的審訂程序來做審核，所以現在等於我們是暫時終止這個契約，可是相關的程序它也真的送進了這個台灣建築研究中心再審查，剛才市長也初步的報告，據我們的了解，因為審查確實是有一個初步的結果，等這個定稿的版本來通知到市政府跟遠雄以後，那他(遠雄)就必須要按照這個台建中心，在消防避難的部分來做修正以後，他(遠雄)按照這個都市設計審議的部分，他(遠雄)要送到都審來完成這個都審的程序，那都審的程序如果定案以後那他會比照環評過去的環說書有沒有重大的差異，如果有重大的差異，他(遠

雄)要回到環評再去做差異的分析，如果沒有重大差異，他(遠雄)可能就形成完成程序以後，進行建照變更的核定，它整個過程、那麼剛才您提到就是說，不管是相關的行政程序或者是資訊的公開，我想應該都是沒甚麼太大問題，如果說未來不管任何委員有興趣，我想就是說從過去到現在都有類似的專案工作小組，我們很多都參與其中，我想隨時都可以接受各位委員這樣的一個詢問，甚至不管是查明或調查，我想應該都是可以來接受的好不好？我簡單的先說明這樣。

政風處劉處長明武：

另外補充報告一下，關於公務員、包括市長，如果跟本府有利害關係的人，不管是飲宴應酬，或者是請託關說，按規定事前知情的話自行跟政風處來登錄，如果不知情在當時發現的話，三天之內要向政風處來登錄，相關規定我們已經給市長。

市長：

要建立一個臺北市政府的廉政透明指標有需要，但到底要怎麼建立、怎麼評鑑，怎麼進步，如何讓台北市變得更公開透明，在台北市其實已經相當公開透明了，我每天在隔壁那個市長室，我在裡面罵人，每次覺得奇怪、好像被人家實況轉播，從外面報紙寫我讀的，奇怪好像實況轉播。

方委員儉：

報告市長，那再說明一下，其實我們應該要好好去看政府資訊公開法跟行政程序法，我過去看所謂五大案，都是在於前朝它沒有按照行政程序去做，也沒有把資訊公開，包括過去這些應該公開的資訊，應該要補足的行政程序要把它補足，但是這個延續到現在柯市長這一任，那是不是如何的、因為這些事務人員還是同一批人，他的工作的方式是不是改變了，你如何去衡量他有沒有做到，其實是我訂立這個廉政透明指標的一個、一把尺，這規範就像這把尺，那你要去隨時你要來衡量你自己的工作是不是符合廉政透明的這些指標，一個是法，一個是應用到你日常工作上面去，其實剛剛鄧副花很多時間講這些東西，譬如說我舉個例子，你說 79 項不合格的事情，那怎麼去建立它不合格，這些資訊有沒有公開，那建立不合格的程序是不是有公開，而不是最後只是媒體報導 79 項，那它詳細的這個、誰界定它是不合格的，為什麼？甚麼時候不合格？違反哪個條款？哪一個人的要求？都應該要公開讓大家知道，至少我都沒有看到這樣的資訊，只看到一個結果，就是說剛剛市長說您罵人的時候、罵人的事情馬上就知道，我覺得那不是屬於資訊公開，而是屬於小道消息這些東西，可能有一部分的資訊公開，如果可能更制度化、更系統化的讓這些資料，變成大家在執行的時候，就知道這個要公開，我這個要公布出去，我這些東西就要按照哪一個行政程序去做，我們要來補強現在原有的行政程序，然後把它這個變成指標，讓它變成工作上的規範，如此而已。

市長：

我們那個大巨蛋網站，是擺在哪個單位？幾乎你講的這些都有。我倒覺得你可以去看一下，如果沒有的跟我們講我們再補上去。

鄧副市長家基：

我們有一個大巨蛋的網站，所有索資跟過程都有。

媒體事務組：

媒體事務組補充一下，剛剛市長講的那個專網的設計，把所有局處相關的包括剛剛委員講的，不管是局處或地方，每個局處只要跟大巨蛋有關的新聞稿或資料或簡報，我們、還有每次召開的記者會，還有相關的資料我們都有放在專網上面，每一個、可能委員有提到質疑，在網站上應該都可以看到。

方委員儉：

不是新聞資料，是你行政的過程，包括簽陳。

市長：

我跟你講，你去看一看，看缺什麼再跟我們講，再放上去，沒有問題，好，下一個。

確認上次會議記錄

主席裁示：

這個有沒有要改的？如果沒有的話，就照案通過，下一個。

二、議員質詢「北投觀光醫療中心 OT(營運、移轉)案」，請衛生局、研考會、主計處就本案進行 RCA(Root Cause Analysis 根本原因分析)。

衛生局簡報(略)

衛生局黃局長：

整個案子有當初時空的背景，也算是創新的做法，但目前現在的標準來看，因為在那個地方房屋租金都太低，因為上面也有些溫泉旅館，然後又被認為說好像說收的太少，不過事實上從開幕到現在來講，他還是虧損狀態，既使到明年 8 月還不見得能夠打平，所以這是現在仍然是這種情況，那整個針對有人質疑說這怎麼收那麼低，這整個分析如同我剛剛講的，我們是根據上次、廉政委員會指示我們聯合研考會、主計處參與，所以今天的報告是提出共同的一個分析結果，還請各位委員指正。

研考會：

研考會報告，研考會基本上認同衛生局這一份檢討報告，我們參與這份檢討報告，我們發覺到這裡面最大的一個問題，還是在於一個兩難的局面，也就是在獎勵民間投資跟這個社會觀感之間的平衡問題，因為就誠如剛剛黃局長所報告的，就是在當初這個案子、當初在立案的那一個時空環境裡面，這是第一個，就我們了解這是第一個案，所以它帶有很大的鼓勵性質，因此它的租金上面給予六折的優惠，當然這也是根據法律所許可，第二個最重要的是在權利金的部分，收取的比較客氣，沒有考慮到未來的時空環境轉變，也就是當這個產業發展很好的時候，它可能會產生超額利潤，超額利潤如何分配，那這個可能在當時是沒有顧慮到的，因此誠如這份報告裡面所說，以後類似的這種案件裡面，可能要設定一個就是超額利潤發生的時候，它的權利金的算法要重新計算，我想這樣的話就可以避免同樣的事情再發生，以上報告謝謝。

市長：

其實在我看起來，不管是 BOT 或 OT 案，如果它是不以營利為目的，那麼它就該講出它的目的是甚麼，醫院為什麼會不賺錢，可以告訴我為什麼不賺錢嗎？

衛生局黃局長：

一方面他的投資，除了房舍以外，基本上它的儀器買的相當多，而且基本上可說都是很高端的，而且它請的人還有那醫師陣容也是都很強的，但雖然說它的地點算還不錯，經過這一段，他在國內外也一直在行銷，所以事實上真正能夠去的人也不多。議員說，你大陸客好像很多，其實比例上也不多！現在在環境影響，這方面其實也都有關。因為單單這麼小的地方，大醫院都有在做健檢、醫美，所以在那個地方他的健檢跟醫美要跟其他醫學中心，或者那些健診中心去競爭其實是很難，當然它上面是有旅館，但是據我們瞭解它的占床率也不過3、4成而已，也都沒有滿而且訂價也還蠻高的，即使你將醫跟旅做結合，但是它的吸引力也沒有當初想像的這麼好。因為幾年前，政府說臺灣醫學水準很高，泰國東南亞都有做醫美，所以我們臺灣也要做，又要用創新模式，所以醫跟旅結合，這個也是創新！但是以目前來看不是那麼如意。

市長：

算了，我們還是往前看，這個過去的事情，我每天看這個都想罵人，不看了。這個當年是為了做國際醫療還是美容，我也不知道？

衛生局黃局長：

其實那時候國際醫療在幾年前…

市長：

我跟你說，如果你是要做國際醫療，裡面的設備，是沒辦法做的。

衛生局黃局長：

健檢還有醫美。

市長：

健檢還有醫美？算了算了。這個做RCA，這個如果從來一遍，可以檢討這犯了甚麼錯，第一個錯就是，如果發展國際醫療根本不是用這種方法，如果要我promote臺灣的國際醫療，也不是開這家醫院，實在是政策有問題！算了！問題是他已經蓋在那邊了，也不能拆也不能動！生意也不好，如果說很賺錢就算了！到底生意就有沒有做起來？

衛生局黃局長：

生意也不好。去年還虧損大概兩億多，今年也不見得會賺錢，明年也不見得會打平。

市長：

開醫院開到不賺錢是很丟臉的事。

許委員順雄：

主席，幾個意見說明一下。第一個就是說有關監察院回覆的意見，他說預算的支應是符合「臺北市市立醫療院所醫療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的規定，這個我是有不同的意見。我不曉得你們市府團隊，尤其是法務局對這個意見是怎麼樣，我在想我們是否應該有自己的立場來看待這個事情。如果像是監察院的這樣維護，只要它是符合用來購買固定資產的話就符合基金的規定的話，也就是說用這個市立醫療基金去蓋一棟房子租給人家賣毒品，那也是叫合法？我有不同的看法，不過他特種營業基金動用的時候，沒有辦法符合那個基金的本質，我認為是違法的，那這點

我不曉得市府團隊的意見是怎麼樣。那第二點就是說，上次我們調查報告提出來，我們建議就是說，未來市府每一次在做決策的時候都要採用租金市價法，也就是說把租金的市場行情當作基準，比如說市場行情是 1000 塊，那你現在讓得標廠商用 300 塊、200 塊，我們市民都可以接受，可是市府團隊和市長有義務告訴市民，為什麼這個案子值得市政府補貼 700 元給業者，我們只要求這樣子而已，市府要租 200 塊 300 塊我沒有意見，可是市府有義務告訴我們為什麼你在決策的那個時間點你要補助這個業者 700 塊，這個是我們提出來的，可是市府團隊對這點是沒有回應，這是第二點。第三點就是，我們剛剛研考會還有衛生局分析的很好，如果根本的原因是在於「臺北市立的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造成租金偏低，是不是回過頭來去考慮這個公用房地的使用辦法根本不符合這個時代的要求，而不是那個辦法不去動，而是找其他方式來處理，如果這樣我認為是，根本原因分析出來卻不針對症狀去下藥，我覺得不太 make sense，這是第三點。第四點，這個同理心對於市府團隊是蠻重要的事情，我們今天坐在這裡，我們都是市府的官員，都是行政人員、我們都是廉政委員，出了這個門我們下班以後都是臺北市民，可是你可以接受作為臺北市民可以接受我們租給社會住宅一個月的租金是一坪 1000 塊，租給人家賣每客 1000 塊的牛排，一坪的租金只要 299 塊，如果大家認為這個結果是可以接受，那我也沒什麼話講了，如果不能接受，那就要考慮如何處理這施政的問題。以上就這四點說明，謝謝。如果你不能接受，那就是施政要怎麼去處理這個問題了！以上四點說明，謝謝。

市長：

你講的很客氣啦！我想是這樣子的，不管是 BOT 或 OT 案，如果租給一般的人是 1000 塊，你今天卻只租 299 塊，算 300 塊好了。每一坪以這麼低的價格出租的話，他的公益性在哪裡？也就是他要一坪少收 700 塊理由是什麼。今天這個 RCA 其實最重要的沒有回答，臺北市不管是發展國際醫療或是健檢或是美容醫學，如果有 9 億元的話，這是最好 promotion 的方法嗎？我想只要在醫院有稍微幹過，都會覺得這不是最好的方法，大家心裡都有數，我們也不是在那個時代，也不曉得為什麼會這樣做，不過我覺得今天的 RCA 是在講為什麼租金收那麼少。對我來講我心裡面的答案就是那條，如果要發展國際醫療，用 9 億元來發展國際醫療，目前這個方法是最好的方法嗎？當然不是。當時為什麼做出這樣的決策？Why？我也不曉得。

衛生局黃局長：

報告市長及各位委員，這個是那幾年前在馬政府時代跟郝市長的那時候，當時為了要做當然是要找地花錢，大家也都是興致蓬勃，但是以現階段來看，我想不會有人會願意用那個黃金地段以及這麼多錢來做這樣的事，當我們回頭去看當初的作法，以當時的時空背景來說，除非說當時的引用法規是錯的，否則……

市長：

我跟你說五大案每一個案子都合法的，我跟你說每一個案子，每個人看心中都有答案的。好，下一個。

三、本府採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採購作業內控執行成效，報請公鑒。

採購稽核小組簡報(略)

市長：

這個報告讓我不懂，你現在是稽核案件 258 件，占本府決標案件的 2.21%，所以總共是 258 件，再拿出來做稽核嗎？

採購稽核小組：

不是，我們是 1~12 月總共稽核了 258 件，那我們全府的話有一萬一千六百七十一件。

市長：

對，我知道就是抽 2.21% 的出來，也就是 258 件出來稽核！結果這 258 件通通 OK 沒有問題的占多少？因為你後面有一個「稽核缺失類型」，那就一大堆，我要問的是你這 258 件裡沒有缺失的占多少？

採購稽核小組：

報告主席，這部分的話，我們現在分析到 1~9 月，這 12 項缺失的部分，總共是 109 件缺失，所以說是有完全沒有缺失的部分，那有些是很小的。只是說這張表格的統計部分，他總共是 109 件缺失，還是有完全沒缺失的，只是說缺失有大有小，這邊的話是針對重點缺失來做統計分析。

市長：

但我就覺得蠻驚訝的，底價、廠商資格有缺失，這樣還能決標喔？

採購稽核小組：

這個跟主席報告一下，其實這個底價的部分，因為採購法規定了很多程序上應該要做的，例如底價訂定是由機關或授權人來訂定，他規定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要訂定的時候，業務單位要提供分析資料，那當然他們有提供分析資料的部分，首長還是可以訂定，只是我們在採購法的規定，你要提依據成本市場行情和歷史標案決標比，比如說之前大概都 9 折標，建議首長 9 折標來做這個建議的評估，那現在我們缺失的部分是說，有些業務單位並沒有提供分析資料，或是說提供的分析資料，比如說歷史標案是 9 折標，可是我卻建議 95 折，沒有講原因是什麼，那至於這些東西是不是跟底價訂定有絕對關係，也就是說我們底價訂定事實上只是程序不符規定，並沒有提供充分的資料給機關首長來做參考，那並不代表底價沒有辦法訂定。

市長：

那我問你喔…你檢查完要不要建立一個 check list？

採購稽核小組：

報告主席，其實我們的檢核表 SOP，檢核表都已經建置在網站上，甚至於我們除了說你的相關表單、流程圖之外，我們連簽、開會通知單稿或是評選須知的範本都有了，所以我想下一步的階段，是要宣傳如何落實這個 SOP。

市長：

如果有 check list，怎麼會有這麼多過失？你是說有 check list，但大家都沒勾？

採購稽核小組：

也是有勾啦。

市長：

有勾還可以有這麼多缺失？

採購稽核小組：

報告主席，我們現在規定我們的檢核表，叫做自我檢核表，這個部分在招標的時候你都要去 check list，而且我們有分階段，例如說招標有負責招標的一個人一個 check list，下一個階段決標是決標一個人一個 check list，這大概都還蠻完整的，但是主要的原因是說，有時候我們 check list 的話，可能機關人員更動頻繁，這我們有報告過，或者說其實採購專業人員的證照其實是你要去上課，他有一整套系統，而且有證照，譬如說我們知道在西園國小辦理採購就缺少證照這個部分，所以我們要求西園國小的部分，他明年度你要來參加公訓處辦理一百多小時的證照取得，那你說 check list 有沒有辦法全部，事實上我們的 check list 已經蠻細的，主要我在想有時候教育局的部分，因為他的工程案量多，而且有時候又是教師去兼辦，人員更動也頻繁，這部分我們在想下一個階段可能如何針對這些比較常見的，就是缺失比較多的機關做一個個案的輔導，譬如說，我舉個例子，我們現在採購法很多，可是常見的教育局的缺失那些補強和局部的修繕，他用到的可能有些並不會全部都有，可能就一部份的 SOP 部分，這部分我們會加強宣導、加強來輔導。

市長：

我跟你說，這叫刑期無刑，重點不是你找出漏洞過失，重點是如果重來一遍，這些缺失該怎麼減少，當然這個 check list 太細，那也無聊，浪費時間，太粗沒有用，另外就是說 check 的人要受過相對訓練，所以對我來講是說，那個檢查完了，那這些問題都可以避免了，我現在想到第一個除了勾的人要勾以外，第二個那個 check list 是有沒有改善空間？那個勾的人，要怎麼樣的人才可以勾那個 check list？第二個那個 check list 有沒有改善空間，哪邊要改的？我跟你說，決標的東西，還有 258 件決標，發現 109 件缺失，這都已經決標了才發現缺失，那不是很奇怪？

採購稽核小組：

報告主席這個 109 件缺失含括招標、決標、履約和驗收這 4 個部分，連同我們去稽核發現到全部的部分，這個部分有包含驗收的部分。

市長：

你是發包中心的是不是？

採購稽核小組：

報告主席，我是工務局採購科科長。那目前的採購稽核小組，因為幕僚單位是工務局的採購科。

市長：

好吧，這不是叫你來做報告，重點是報告了以後，如何 how to improve，所以這樣來講，問 2 個題目，第 1、要勾 check list 的人有沒有條件限制？第 2、每一次出問題再回去找，到底那個 check list 有沒有問題？有沒有可以改善的空間？所以目的不是今天讓你發現那麼多過失很高興，問題是奇怪，都已經決標還那麼多問題，好，這個回去自己去 improve，其他委員還有沒有意見？好，下一個。

一、議員質詢「環保局管控清潔車輛油品不當案」、「第二殯儀館整建工程案」、及「臺北市立大學預算核銷疑涉不法案」等3案，請廉政透明委員會立案調查。

政風處報告(略)

市長：

哪一個議員提出來的，我們就叫那些議員自己派辦公室的來協助調查，誰提出意見誰來幫忙，還是他們都講一講就丟給你們，他們有沒有提供資料？

政風處：

有時候我們查到一個階段會去跟他們做一個口頭的報告，有時候議員會補充，但是…

市長：

跟他講說以後要控告人家的自己要提供資料，應該找那個議員，每一個都要派一個人來，資料拿來，來幫忙查，不然都沒有資料，是要怎麼查？好，下一個。

肆、臨時動議

一、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 LG04 捷七用地，私地主為 100% 單一地主，現原址為加油站，參與聯合開發係被捷運局與黃向群議員再三保證，在原址只設 6 坪大之通風井，排除原設計之電扶梯、樓梯及無障礙電梯之設施，目前發現這是一場騙局，提請討論。

王委員小玉：

這個案子地主就是一家人，這個是一個祖傳的土地，然後現在做加油站，那這個地主自殺，那他在醫院的時候，他的家人就趕快找到我陳情，說他們有這個問題。在 4 年前，101 年的時候，開始有捷七、捷八這個開發案，那捷八的地主全部都反對，所以就撤除了。那他們是捷七，那當時他也一直要求，因為他是加油站，如果聯合開發，絕對保不住，所以他就不肯參加，但是透過黃向群議員跟捷運局一直跟他講說，那我們只做一個 6 坪大的通風井，因為他的地不大只有兩百多坪，6 坪大的通風井不會影響到你們加油站，如果你不同意就會強制徵收，所以他在沒辦法的情況之下，只好說如果是這樣，這個叫替選方案他就同意了，結果他同意了過了 4 年以後，在最近，今年的 9 月，突然捷運局來貼了一個公告說，要拆除他的加油站，那為什麼要拆除他的加油站，因為現在要開始做捷七了，結果他馬上打電話到捷運局去問，因為這 4 年來他都是跟黃向群議員在聯絡，所以他到捷運局問，捷運局跟他講說沒有替選方案，還是照原方案規劃，所以他那個地方，1 樓是做滿了殘障的樓梯還有一般的手扶梯，還有電扶梯，還有出入口，也就是說他 1 樓完全不肯保留任何東西的，那他知道以後，他就那天晚上突然得了恐慌症，一直想跳樓，後來他就選擇了割腕自殺。所以我聽到也很震驚，現在我有空就會打個電話給他。現在救回來了，所以我常常要連絡他，免得他又去走這樣的路，他就已經得了恐慌症。捷運局為什麼一再發生這種事情，就是溝通出了問題，還有捷運局所有的法規制定，沒有想到地主對土地情感的問題，有些地主很開心，開心的你就跟他聊開發，不開心的你就想辦法溝通，溝通不良可以避開，現在這個案子也完全可以避開，為什麼？因為他兩百多坪的前面呢，已經有 2、3 個出入口在那邊了，已經夠了，那如果再不夠，對面就是一個小學，那個小學現在招生不良可能也要關門了，那是公家的地，

也可以做出入口，為什麼一定要他那一塊兩百多坪也不大的地，所以我希望捷運局，其實我講這都是溝通問題，所以今天開會以後，請市長幫忙就是說請捷運局跟這個地主再開個會，然後我們針對……

馬委員以工：

我們看那個圖好不好…

市長：

奇怪，民國 101 年黃向群不是議員，他那屆落選沒有當？

王委員小玉：

講到這個喔，黃向群議員除了說保證只做通風井之外，還有一個廣鵬建設跟地主要 6500 萬幫她做 PCM，所以這就很奇怪了，因為我們也知道像這種聯合開發案，到最後簽的協議價購，土地就是市政府了，就要公開招標，不可能私地主自己去找人來投資興建，所以他這個廣鵬建設也是黃向群幫他找的，而且還跟他要 consulten 的費用，這是很不合理的，所以我想說捷運局都要徹底瞭解一下，那就是他從明年開始一月份就要付這個錢，他也很受不了，我跟她講不可能！政府的約不可能簽！因為你只要簽了協議價購書，土地就是政府的，你怎麼樣都要公開招標，怎麼可能說讓你私人去找這個建商，那黃向群議員跟他講他是單一地主，所以可以自己蓋，自己去找建商，還幫他找了建商，這也不是建商，這是 consulten，那 consulten 也不保證這個案子一定可以做得成，所以這個地主就瘋了，就自殺了！所以你看他這個圖就是通風井，只會佔他六坪的土地，那他加油站還是可以維持的，所以他就一直很放心，直到今年九月他才發現他所有的兩百多坪全部都會被用到，所以他就受不了就自殺了！所以我想這也是溝通的問題！那捷運局說真的，直到今天透過雙子星我研究三十年的經驗，捷運局很多的法規沒有考慮到人性，那很多的溝通就是一副你不跟我玩，我就跟你強制徵收，所以地主就都受不了！所以將來市長這麼的公開透明化，那我們是不是捷運局的很多法規也讓人民能夠來參與，讓他們知道將來要怎麼樣，他如果不願意是不是有其他的方法，所以這樣比較好！不然每次都發生，現在已經三個案子了！都是發生同樣的人民活不下去的…如果真的發生，捷運局也睡不著的！

市長：

那你曉不曉得這個案子？

捷運局：

報告市長，各位委員大家好，我是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綜合規劃處第二課課長我姓黃，我想先跟各位報告說，本身這個案子的陳情人確實也有來陳情，包括市長室，這件事情市府在 11 月 28 日在上個月已經交派下來了！那我們在昨天已經正式有回覆給陳情人了，包括王委員您也回復了，我想這裡做一個簡短的說明，在 100 年 10 月 28 日呢，在辦理萬大線第一期工程的時候，在針對 LG05 車站有辦理用地取得工程說明會，那這個地方來講，原先只有捷七捷八用地，是之前的工程方案，那現在所看的捷七這塊用地之前是在車站北側，那在車站的南側叫捷八用地，在過程中當然還是會有人民對徵收不同的看法提出不同意見陳情來反映，那這在都市計畫的變更案！辦理的期間，我們也因應陳情人的建議，我們來研提所謂的車站北移的

替代方案，就是剛剛所提到的替代方案，那這個替代方案我們就儘量使用公有土地，比如剛提到的東園國小現在在圖面上所看到的，包括天主教玫瑰堂前的公私有土地，這些在原方案都是沒有這些基地的，所以我們車站是配合調整替代方案往北移 85 公尺，那這個案子，我們也就是因為北移之後，我們就將出入口由捷七捷八都往北調整，所以第二出入口就移到東園國小，一個出入口移到天主教玫瑰堂的前方，這個出入口是標準出入口，有兩個電扶梯、樓梯以及電梯出入口，供民眾一般所出入使用的，那當然車站裡面還是需要進排氣的通風井設備，這是地下車站設置的必需品，那這樣的東西在替代方案的過程中，捷八用地因為我們車站已經往北調了，是可以避開使用了，但是通風井必須使用到捷七的這塊用地，所以我們在這個方案的情形之下，有跟市府提報說，我們是不是用這樣的替代方案來研提提報到下次的都委會專案小組來做回報，這個等奉核以後，來做專案小組報告，在進行專案小組報告之前，我們近來方向已經決定往北替代方案，所以我們就請我們細部設計顧問做詳細的評估，到底這樣子調整後，車站內部要做怎樣的配置，那評估之後，我們細部設計顧問正式提報給我們，他必須要有緊急出口，因為車站是偏到北邊，出口都在北側，所以南端的人離車站來講逃生距離及時間會超過，所以他必須要有緊急出口，所以他不是出入口，所以在通風井旁邊他有一個只供出不供進的緊急出口，他只有樓梯，所以不是像陳情人所說的有電扶梯有電梯，沒有，事實上我們都沒有騙他，事實上他是一個緊急出口，那在規劃過程中，其實整大塊的範圍內在最早的規劃都是捷七用地，當然最後通過不是捷七用地，大概跟委員做說明，在這過程中！我們也將這樣的方案經過市都委會通過之後，也將這個有緊急出口跟通風井的設施提報到內政部都委會，委員會期間，陳情人剛剛委員提到他也有來建議，如果說他是單一地主的話，他就可以接受這樣子，也因為這樣子，旁邊的鍋貼店的人也一直反對…市長：

那個私底下去討論，我跟你講，這也是我經常抱怨的，你們捷運喔，常常把圖畫好了，又甚麼換位置！又整個重畫！這樣花很多！你們那個造價那麼高就是這樣，我都不曉得你們怎麼那個常常…，是就是，不是就不是，常常那整個設計圖都畫好了，又整個換地方，整個都變了，我每次都講那句話，有沒有比貪腐更嚴重的事，有哇！決策錯誤，那你們那種決策錯誤也不用負責，只是讓造價越來越貴，看不出有甚麼好處，你那些建築師甚麼的多一點工作，你們要不要算算看，你們那個圖畫了沒有用的花了多少錢？我沒時間釘你們，你們畫完的圖沒有用的有多少錢？不少錢耶！

捷運局：

市長、跟各位委員報告，以前捷運局的做法是行政院核定預算過了！就趕快發包做細部設計，都市計畫審議就同步進行，新莊蘆洲線的時候，都市計畫很幸運地及時趕上了，所以細部設計進行不到一半，都市計畫出來，就繼續把事情做完，後續路網萬大信義東延段我們就照這個方式做，可是都市計畫趕不上，等於說設計做完了都市計畫趕不上，然後就有一點改來改去的，這邊不同意那邊不同意的，所以就一直評估，確實在萬大信義東延這邊是有這樣的狀況，細部設計做了但是地拿不到，以後我們會等都市計畫過了再來進行細部設計，可是整體時程可能就會有所延遲，這個都市計畫已經做了四年了，那以後整體時程就會延後四年。

王委員小玉：

那現在結局是甚麼？

捷運局：

解決就是都市計畫完成後我們再去細部設計規劃。

王委員小玉：

他現在還沒都市計畫完成？

捷運局：

完成了！您是說這一案？這一案按照陳情的訴求我們是沒有欺騙他的，因為現在都委會通過了！都委會通過的原因也是因為地主有來陳情說他如果是單一地主的話他就沒意見。

王委員小玉：

他被騙了，他有一個同意書給黃向群阿！

捷運局：

委員會當時情形其實是這樣子…

市長：

我跟你們說，像你們這樣講得很輕鬆，都市計畫來不及，那浪費多少錢你們知道嗎？幾億耶！幾億？我不知道！好幾億！你們就一句話，來不及！所以臺灣不是只有核四而已！像你們這樣每天…我跟你講喔，有的我是聽不懂，剛才北投那個我是不想聽，因為我聽得懂所以我就不想聽！好，我跟你們講，謝謝廉政委員，我剛剛上任的時候對打弊案很有興趣，後來就不想打了，所以幹脆就從現在開始，過去的每一案都不想去看！好謝謝大家！謝謝委員！謝謝大家的辛苦！